

股票代碼：526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哲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19-6088

電子郵件信箱：

asmedia_investor@asmedi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錫凱

職稱：業務副總

電話：(02)2219-6088

電子郵件信箱：

asmedia_investor@asmedia.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15號6樓

電話：(02)2219-6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asmed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3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7 年，全球景氣逐步從底部復甦，雖有諸多政經因素牽絆影響經濟表現，如英國脫歐、聯準會升息，但因衝擊低於預期，因此整體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水準。全球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盟、日本對 2017 年經濟展現拉抬的力量，而中國大陸持續扮演支撐的角色。在主要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預期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勢可望延續到 2018 年。

雖然 2017 年 PC 市況表現疲軟，但受惠於電競市場需求不墜，同時由於第三代領先效能的 USB3.1 主控及裝置端晶片通過認證，在 Intel 及 AMD 高階平台維持動能。加上特定客製化晶片量產出貨，持續推升祥碩營運成長。

在營運表現方面，祥碩 2017 年合併營收為 29.75 億台幣，較 2016 年成長約 45%，而 2017 年營業毛利為 13.28 億台幣，較 2016 年成長約 36%，年平均毛利率為 45%。在營業費用部分因控制得宜，加上限制型留才費用影響數減少之下，2017 年營業利益為 7.52 億台幣，較 2016 年增加 88%。惟業外支出受到認列一次性訴訟和解金的影響，稅後合併淨利為 4.31 億台幣，稅後純益率微幅下降為 15%，但稅後每股盈餘為 7.23 元，仍較 2016 年增加 23%。


在產品發展方面，面對高解析度影像編輯、巨量資料傳輸、儲存備份及高端電競的市場需求，祥碩除了持續改良原有的 SATA、PCIe 及 USB 高速傳輸介面的產品線外，虛擬貨幣的興起，PCIe 橋接晶片亦間接受惠市場商機看好。而在 2017 年客製化特定整合型晶片與整合 Type C 的裝置端晶片量產，在高速傳輸方面也持續推動訊號加強器與放大器的需求，且提供相對解決方案。因此在品牌的高端 MB、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全球組裝大廠、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消費性電子組裝廠及全球資料儲存應用廠商及主要硬碟供應商中，繼續保有領先的關鍵地位。祥碩不僅擁有高速傳輸自主 IP 及開發能力之外，並且在客製化晶片開發中取得整合經驗，冀望能提供客製化方案與服務，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創雙贏。

面對新一波 USB 及 PCIe 介面規格的持續演進，技術導入時程快速，在高速傳輸與規格擴充的需求維持成長趨勢下，祥碩身為高速 I/O 的技術領導廠商，除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掌握規格變化的每個世代外，於市場開發上，對

於個人電腦以外市場的拓展亦將持續耕耘。此外，在磁碟陣列等相關產品，亦已推廣至工業電腦、網路儲存等相關領域，並期待開花結果。祥碩將持續加強在各相關領域的布局耕耘，以利公司營運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預期 2018 年全球經濟表現雖可望溫和復甦成長，但仍受到中美貿易競爭與衝突、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為此，祥碩仍將繼續秉持專業、創新的態度，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同時隨著祥碩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不斷創新與進步，也積極與國際大廠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以精進祥碩的研發技術，並期能在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多元的表現。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永續經營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3年3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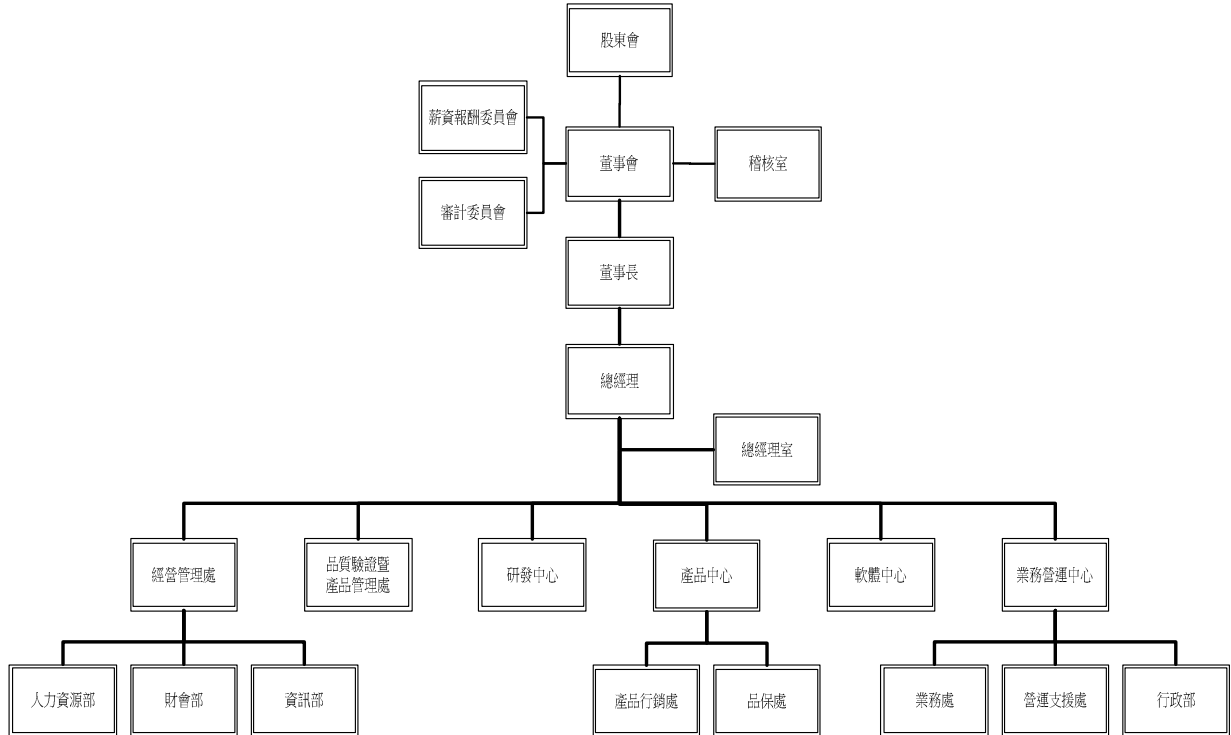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93年3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億元。
94年5月	研發國內第一顆PCI Express Quick Switch晶片。
94年10月	取得Microsoft WMA技術認證；取得Green ASUS綠色設計認證。
95年2月	取得SRS/BBE技術授權及認證。
95年3月	取得Dolby技術授權及認證。
95年7月	第一代數位電視整合控制晶片研發完成。
95年8月	第二代可攜式影音播放器控制晶片研發完成。
95年10月	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評核特優獎。
95年10月	成功研發並銷售Digital Photo Frame。
96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1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億元。
97年2月	除原有Switch及Digital Photo Frame外，增加高速IO產品線研發。
98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1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億元。
98年9月	成功研發USB3.0裝置端控制晶片。
98年12月	成為國內首家USB3.0裝置端控制晶片取得USB-IF協會認證之公司。
99年5月	成功研發USB3.0主控端控制晶片。
99年8月	通過ISO 9001品質認證。
100年5月	成為國內首家USB3.0主控端控制晶片取得USB-IF協會認證之公司。
100年6月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4,860仟元。
100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5,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75億元。
100年12月	補辦公開發行。
101年1月	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
101年4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資格。
101年8月	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上市申請案。
101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799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3億元。
101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5,10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64億元。
101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102年8月	開發新一代10G/8G實體層技術
103年1月	於美國夏威夷展出全球首顆USB3.1轉SATA控制晶片
103年6月	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同年8月取得金管會核准函。
103年7月	開發完成自有硬體磁碟陣列技術(Hardware RAID)與SATA Express技術
103年9月	於美國舊金山展出全球首顆PCIe轉USB3.1主控端控制晶片
104年2月	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32仟股，並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實收資本額為5.71億元。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104 年 5 月	成為全球首家 USB3.1 主控端控制晶片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之公司。
104 年 8 月	成為全球首家 USB3.1 轉 SATA 控制晶片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之公司。
104 年 12 月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並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實收資本額為 5.71 億元。
105 年 6 月	全球首顆第二代整合 Type C USB3.1(10G)轉 SATA 晶片 ASM235CM 獲協會認證
105 年 10 月	第二代 PCIe 轉 USB3.1 主控端控制晶片協會認證通過
105 年 11 月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並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實收資本額為 5.71 億元。
106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8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以及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 3. 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設計流程開發。 2. 類比電路開發與驗證。 3. 硬體發展。 4. 建立完整的 DRC&LVS 驗證流程。
軟體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維護。 2. 韌體、系統驅動器之設計及維護。
業務營運中心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績及利潤標的。 2. 依標的訂定並執行推廣及銷售計畫。 3. 瞭解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 4. 執行價格、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並協助與其他公司建立策略聯盟。
	營運支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排程之制定與出貨之管制、成品與機器設備之進出口報關，原物料與報廢品處理。 2. 原料之委外加工與成品之測試。 3. 測試製具之委外製作與採購。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總務：主導擬訂庶務、消防、公安與衛生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以提供最佳品質之工作環境。 2. 非生產性採購：請購、詢價、議價、採購、驗收、資產管理作業。
產品中心	產品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研發處共同規劃新產品的開發。 2. 制定系統應用及 IC 設計規格。 3. IC 電器特性及其與標準規格間相符性的量測。 4. 驗證系統及示範系統之設計與實現。 5. 系統功能、效能測試與其他系統之相容性測試。 6. 協助 IC 測試工程、建立量產 IC 模組測試流程。 7. 客戶工程服務及技術支援。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品質系統運作，品質管理制度，文件管制中心之推動。 2. 產品品質監控。 3. 客訴處理。 4. 生產異常處理。 5. 供應商管理。 6. 工程分析。 7. 測試治具製作管理。 8. ISO 稽核、客戶稽核、供應商稽核。
品質驗證暨產品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測試計畫 2. 產品測試。 3. 客戶端之需求測試及模擬使用者操作測試 4. 產品管理
經營管理處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及人事規章制度建立。 2. 人員聘僱與異動、薪資與勞健保、離職管理作業。 3. 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員工福利業務。 4. 人事資料建立及管理。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管理、資金募集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等。 2. 各項股務、股東關係維護等。 3. 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部門	工作職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 2. 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控。 3. 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 4. 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 5. 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2. 調查、評估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之進度及效率。 3. 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國法人代表： 沈振來	男	106.06.08	3	96.12.14	23,248,727	40.74%	24,457,660	40.74%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 宏碁電腦經理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國法人代表： 林哲偉	男	106.06.08	3	96.12.14	23,248,727	40.74%	24,457,660	40.74%	0	0	0	0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副總經理	稼旺科技 監察人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國法人代表： 徐世昌	男	106.06.08	3	96.12.14	23,248,727	40.74%	24,457,660	40.74%	0	0	0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和碩聯合科技 副董事長	華碩電腦 策略長/董事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董事長 研華 董事 雅祥生技醫藥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金川	男	106.06.08	3	101.03.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好肝基金會 董事長 醫療法人好醫生醫藥(股)公司 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 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好肝基金會 董事長 醫療法人好醫生醫藥(股)公司 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宏志	男	106.06.08	3	101.03.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編譯、聯合報萬象版主編、遠流出版社總經理、城邦出版集團董事長	註二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劍平	男	106.06.08	3	101.03.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學博士、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研所碩士、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長兼副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教授	註三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靜吉	男	106.06.08	3	101.03.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士、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兼系主任、政治大學企管所、企家班、EMBA、IMBA 兼任教授	註四	無	無

註一：兼任華碩電腦執行長。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國際聯合科技、凌海科技、力智電子、香港凌海科技、INTERNATIONAL UNITED TECHNOLOGY CO., LTD.、AGATECH HOLDING LTD.。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華碩電腦、亞旭電腦、華碩聯合科技、研揚科技、華誠創業投資、華敏投資、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註二：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PC Home onlin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東方線上、巨恩文化、電通文化事業、華特資訊服務、連科通訊、PC 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PC Home Online (Cayman) Inc.、PC Home Online (HK) Ltd.、露天市集國際資訊、東方快線網路行銷、樂星國際資訊、商店街國際資訊、支付連國際資訊、國際連、美商美商網國際資訊台灣分公司、東方社群研究、飛數國際資訊、PChome(Thailand) Co.,、拍付國際資訊、康迅數位整合、米特數位創新、銀特連國際資訊、真金連國際資訊、eCommerce Group Co.,、Ruten Global Inc.、EC Global Limited、PChome US Inc.、網家金融科技、Ruten Singapore PTE. LTD。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株式會社PChome、開發創新管理顧問、株式會社Ruten、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雲沛創新。
兼任下列公司獨立董事：雄獅旅行社、信義房屋。

註三：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高專教育基金會。

兼任下列公司獨立董事：光錙科技、綠悅控股、聚鼎科技。

註四：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學術交流基金會、履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施合鄭氏俗文化基金會。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德意志銀行國際西敏斯特 FS 太平洋領導基金	4.42
	施崇棠	4.05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3.41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	2.7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9
	勞工保險基金	1.6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8
	花旗託管蘇格蘭皇家 FS 全球新興投資專戶	1.3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8
	花旗銀行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3

3. 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計 師或 其 他 公 司業 務考 之 國 家 領 書 格 之 專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業 務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	—	V	—	—	—	V	—	—	V	V	V	—	—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	—	V	—	V	—	V	—	—	V	V	V	—	—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許金川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詹宏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謝劍平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靜吉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偉	男	96/11/01	1,074,761	1.79%	0	0	0	0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威盛電子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副總經理	稼旺科技 監察人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錫凱	男	97/07/01	170,873	0.28%	0	0	0	0	台灣大學森林系 威盛電子行銷業務部處長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棋	男	96/10/01	55,657	0.09%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威盛電子 CPU Platform 事業部 處長	台灣鉅邁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景涪	男	96/10/03	27,934	0.05%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政治大學EMBA 威盛電子 System Platform 事業處-PM/TM 處長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保順	男	93/04/15	6,424	0.01%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所 宇力科技 資深經理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典昌	男	106/09/15	7,742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日月光集團生管經理 威盛電子 資材處長	—	無	無	無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潘宗鉉	男	103/03/2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力國際 財務副理	—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沈振來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林哲偉 徐世昌、許金川、詹宏志、謝劍平、吳靜吉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沈振來 徐世昌、許金川、詹宏志、謝劍平、吳靜吉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基岩	132	132	142	142	0	0.06	0.06	無
監察人	李聰結	132	132	142	142	0	0.06	0.06	無

註：本公司監察人于106年6月8日卸任，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相關職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梁基岩、李聰結	梁基岩、李聰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哲偉	12,720	12,720	0	20,15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7.61	7.6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錫凱																		
副總經理	張棋																		
副總經理	莊景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哲偉、張棋、陳錫凱、莊景浩	林哲偉、張棋、陳錫凱、莊景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註一)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15.63%
106	13.58%

註一：係指盈餘年度。

(2)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包括報酬與董監酬勞。在報酬方面，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的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在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獲利時，就可分配盈餘的不高於百分之一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由董事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員工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沈振來	6	0	100.00	
董事	徐世昌	6	0	100.00	
董事	林哲偉	6	0	100.00	
董事	許金川	5	1	83.33	請假一次
獨立董事	詹宏志	3	3	50.00	請假三次
獨立董事	謝劍平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6	0	100.00	
監察人	梁基岩	3	0	50.00	106年6月8日解任
監察人	李聰結	0	0	0.00	106年6月8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06.11.08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出席董事會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	2	50.00	本公司於106年6月8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	謝劍平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106.08.09	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06.11.08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同時於股東會議案中，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並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明確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並已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並不定期宣導員工相關法令應遵循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明訂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以落實成員多元化，有關個別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註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由三席獨立董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均依規定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視實務運作需求再行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由薪酬委員會依各位董事之出席及發言情況進行其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後未有獨立性評估檢查表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進行報告。(註二)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稽核室及總經理室所屬各部門(人資部、財會部)之人員，就工作職掌分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有需要時可藉由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與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相關業務與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http://www.asmedia.com.tw)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不定時將各項相關資訊(包含法人說明會)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同時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均已依法制定各項保障勞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公司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保險之情形等)？</p>	<p>業規定與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除依法撥發勞工聚餐等活動外，每年亦辦理員工健檢與員工旅遊等費用。另外，針對員工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充分表達其在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課程講座，邀請講師講授健康、管理、法律..等方面課程，同時各部門也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以提昇員工職場競爭力。</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隨時與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由專人處理公開資訊觀測之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人權益。</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各項業務往來均會簽定相關合作契約或委託代工合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與公司溝通聯絡。</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相關之專業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原則，不從事高风险及投機之行為。</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經營理念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並維繫良好之客戶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並確實執行與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註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規劃	領導能力	產業	行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
沈振來	男	V	V	V	V		V	V	V
徐世昌	男	V	V	V	V		V	V	V
林哲偉	男	V	V	V	V		V	V	V
許金川	男	V	V				V	V	V
詹宏志	男	V	V	V	V	V	V	V	V
謝劍平	男	V		V	V	V	V	V	V
吳靜吉	男	V			V		V	V	V

註二：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無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無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無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無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無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100年12月28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詹宏志擔任召集人。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需公司相關材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宏志	—	—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謝劍平	V	—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吳靜吉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1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詹宏志	2	0	100.00	
委員	謝劍平	2	0	100.00	
委員	吳靜吉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四)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並積極推動落實公司治理、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等社會責任之執行。</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會議與外聘講師講習舉辦相關與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相關作業係由總經理室統籌執行，再由相關部門依其職責配合辦理各項計畫後，並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四) 本公司除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與道德規範外，亦訂有明確之績效考核制度與獎懲制度，並已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資源保護不遺餘力，主要行動措施除透過過垃圾分類之實施、回收廢乾電池，自備環保碗筷等行動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係從事IC設計之晶片生產銷售，屬於fabless IC設計業(無晶圓廠)，除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爾後每年均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績評之外，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隨時掌握供應商對於歐盟環保指令 (RoHS) 及歐盟 REACH 法規之相關規範；另外，本公司均及時取得供應商所提供之化驗報告，並對供應商執行相關事項檢核。往來交易之客戶均共同簽署不使用有害物質聲明書，並配合使用經環保規格認證之安全材料與零件，並符合 RoHS、PFOS、Halogen Free、REACH SVHC 之標準。 (三) 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 等實際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已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相關內容，訂定並揭露人權政策宣言，同時明訂工作規則與內部各項管理辦法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與「道德行為守則」均訂有申訴機制，並由專責部門提供適當的溝通管道及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未設有工廠，辦公處所為市區承租商業大樓之部分樓層，且各樓層設有嚴密之保全系統，除對於人員進出均進行門禁管制，也備有完備之消防系統，並於每一季定期進行消防設備維護與演練，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同時每年定期提供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工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等，並安排外聘講師進行健康或安全課程講座。 (四)本公司透過每週進行主管會議、部門會議，由上至下進行公司重大政策及營運方針之宣導，並透過定期舉行福委會及勞資會議反應員工之意見，以達成雙向溝通。 (五)本公司依據各部門組織與功能，每年提出年度教育訓練需求並編列預算，不定期外聘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同時依據職務特性輔以外部專業課程訓練，使員工達成組織績效與職能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本公司一向重視客戶的意見回饋，平時均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同時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以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照國內法令辦理外，也遵循客戶之所在國家相關法規辦理，包含各項產品之環保要求與產品專利權之遵循。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八)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均有嚴謹之內部評估與調查作業程序，除將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重要檢查項目外，各項產品的提供均須符合法令環保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在契約中，均規範產品及生產製程中必須符合環保規章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於日常公司營運中均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積極參與環保、社會急難救助、社會公益...等活動，相關運作情形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 1.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自主研發設計為主要營運活動，主要產品均以委外加工方式進行生產，屬於fabless IC設計業(無晶圓廠)，委外加工廠在工作環境與製程上除須符合環保法令要求外，其生產材料均需配合公司規定之「產品限用物質管制程序」，除不得使用有害物質外，並指定使用符合國際標準之安全材料。另外，本公司均及時取得供應商所提供之化驗報告，並對供應商執行相關事項檢核。 2. 本公司於99年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爾後每年均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續評之外，並隨時掌握供應商對於歐盟環保指令(RoHS) 及歐盟REACH法規之相關規範。 3. 本公司一向提倡節約能源與推廣資源回收，包含落實垃圾分類、全面採用節能燈管、節約關燈、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等實際措施。 4. 本公司持續推行無紙化運動，內部流程等表單文件採用線上電子簽核控管，以減少紙張浪費，為地球環保持續貢獻心力。 (二) 社會公益與服務： 1. 自103年起，本公司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均保持合作，並不定期捐贈發票，累積至106年底已達數千張，中獎金額均做為基金會之運作基金。 2. 本公司將汰舊換新之電腦主機經過測試整理後，不定期捐贈給社福團體進行再利用，106年度共捐贈53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與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合作，響應「舊鞋救命非洲計劃」，鼓勵員工加入舊鞋募集行列。</p> <p>(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專業服務之理念，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以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p> <p>(四)人權方面：</p> <p>1. 本公司已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相關內容訂定並揭露人權政策宣言，並依照勞基法等各項政府法令聘僱勞工，不強迫員工勞動，禁止雇用童工與非法勞工，並提供員工身心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p> <p>2. 本公司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於員工工作守則中明訂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申訴程序與懲戒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五)安全衛生方面：</p> <p>1.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並未設立工廠，辦公處所為市區承租之商業大樓，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除在各主要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外，包含各樓層電梯門禁，並由大樓保全人員進行登記，以避免非公司人員隨意進出。</p> <p>2. 本公司設有保全系統，並與保全公司24小時連線，以保障公司人員及財產之安全。</p> <p>3. 本公司所在之辦公大樓設有完善之消防安全系統，並每一季定期辦理各項防災演練與消防設備維護，以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p> <p>4. 本公司除每日整潔維護外，並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飲水機水質檢測、空調系統清潔與檢查，並於辦公室放置空氣清淨機，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品質。</p> <p>5. 本公司辦公區域內全面禁菸，平時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並已取得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建立無二手菸害之工作環境。</p> <p>6. 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教育宣導講座，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使員工身心健康均獲發展。</p> <p>(六)其他社會責任：</p> <p>1. 本公司配合國家人才培育計畫，每年均定期招聘數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減少國庫支出外，也有效運用研發役男之專長，使其適才適所。</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於99年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爾後每年均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續評之外，並隨時掌握供應商對於歐盟環保指令(RoHS)及歐盟REACH法規之相關規範。</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經營團隊本於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建立以誠信為基礎之管理政策，並完善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同時透過誠信且保守穩健的企業文化建構、內稽內控及風險管理落實，來確保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有關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遇不誠信行為及不正當利益時應有之處理程序，並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其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各項防範措施，並設有專責單位執行與監督，同時訂有獎懲與申訴制度，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之行為，均由法務單位等相關單位依法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均設有嚴謹之評核機制與程序。並考量往來對象的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時發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對象有政策，之後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來，不誠信行為時，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負責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透過郵件寄發宣導資料，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已累積83人次，366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管道，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準則」中，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視檢舉情節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處理。 (二)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中均明訂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審慎處理並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按相關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目前尚無相關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振來



簽章

總經理：林哲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6.06.08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06.08.30為除權息基準日，並於106.09.28發放股票與現金股利。

2. 一〇六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重要議題
106.04.26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續約。 4. 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結果審議。
106.06.21	1.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6.08.09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與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3. 通過註銷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6.11.08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7.01.18	1. 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展延信用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107.03.14	1. 承認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時間	重要議題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訂定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
107.05.07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續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一〇六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1,50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1,500	—	150	—	57	207	106.1.1~106.12.31	非審計公費為買回已發行之新股辦理減資、改選董事暨修章變更登記及移轉訂價相關公費。
	林鈞堯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208,933	0	0	0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208,933	0	0	0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208,933	0	0	0
董事	許金川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0	0	0	0
監察人	梁基岩	0	0	0	0
監察人	李聰結	0	0	0	0
總經理	林哲偉	(16,109)	0	(56,000)	0
副總經理	陳錫凱	(9,554)	0	0	0
副總經理	張棋	2,751	0	0	0
副總經理	莊景涪	(101,620)	0	0	0
協理	曾保順	(2,224)	0	0	0
協理	林典昌	0	0	0	0
財會經理	潘宗鉉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457,660	40.74%	0	0	0	0	華誠創投	係華碩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華敏投資	係華碩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沈振來	華碩公司之總經理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8,014	8.19%	0	0	0	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碩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華敏投資	係華碩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沈振來	華碩公司之總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67,696	4.28%	0	0	0	0	無	無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9,641	4.00%	0	0	0	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碩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華誠創投	同屬華碩集團之關係企業	
							沈振來	華碩公司之總經理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2,246	3.25%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iShares IV 有限公司	1,858,448	3.10%	0	0	0	0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6,528	1.88%	0	0	0	0	無	無	
林哲偉	1,074,761	1.79%	0	0	0	0	無	無	
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929,104	1.55%	0	0	0	0	無	無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859,600	1.43%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7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37,861	29,962,139	90,000,000	

2. 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93.03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股本	—	—
96.05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6.5.14 府建商字第 09684324300 號
97.04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	—	97.4.15 經授中字第 09732085830 號
98.05	10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8.5.13 經授中字第 09832232630 號
100.06	10	60,000	600,000	42,486	424,860	員工認股權 增資	—	100.07.13 經授中字第 1005041100 號
100.09	25	60,000	600,000	47,486	474,86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100.10.6 北府經登字 第 1005063117 號
101.09	10	60,000	600,000	51,285	512,849	盈餘轉增資 37,989 仟元	—	101.09.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91140 號
101.12	62	60,000	600,000	56,388	563,879	現金增資 51,030 仟元	—	101.12.27 經授商字第 10101264710 號
104.03	10	60,000	600,000	57,120	571,199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7,320 仟元	—	104.03.11 經授商字第 10401033430 號
104.08	10	60,000	600,000	57,091	570,909	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290 仟元	—	104.08.25 經授商字第 10401178550 號
104.12	10	60,000	600,000	57,087	570,869	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40 仟元	—	104.12.01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170 號
105.08	10	60,000	600,000	57,085	570,848	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21 仟元	—	105.08.12 經授商字第 10501197100 號
105.11	10	60,000	600,000	57,071	570,708	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140 仟元	—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609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 號
106.08	10	60,000	600,000	57,070	570,702	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6 仟元	—	106.08.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810 號
106.09	10	90,000	900,000	60,038	600,379	盈餘轉增資 29,677 仟元	—	106.09.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29810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10	84	2,553	99	2,746
持有股數(股)	—	2,979,056	39,820,851	8,845,715	8,392,239	60,037,861
持股比例(%)	—	4.96	66.32	14.74	13.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7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55	75,568	0.13%
1,000 至 5,000	1,510	2,507,796	4.18%
5,001 至 10,000	146	1,063,701	1.77%
10,001 至 15,000	54	692,448	1.15%
15,001 至 20,000	26	472,585	0.79%
20,001 至 30,000	40	978,536	1.63%
30,001 至 50,000	29	1,140,908	1.90%
50,001 至 100,000	39	2,735,586	4.56%
100,001 至 200,000	23	3,204,464	5.34%
200,001 至 400,000	10	2,753,028	4.59%
400,001 至 600,000	3	1,484,197	2.47%
600,001 至 800,000	1	785,346	1.3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8,704	2.98%
1,000,001 以上	8	40,354,994	67.20%
合 計	2,746	60,037,86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457,660	40.74%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8,014	8.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67,696	4.28%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9,461	4.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2,246	3.25%
渣打託管 iShares IV 有限公司	1,858,448	3.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6,528	1.88%
林哲偉	1,074,761	1.79%
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929,104	1.55%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859,600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9)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89.50	437.00	387.50	
	最低	132.00	253.50	266.50	
	平均	199.34	333.91	348.1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7.51	29.15	31.40	
	分配後	22.97	註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579	59,798	60,164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6.19	7.23	2.42
		調整後	5.88	註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0	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2	註8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8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32.20	46.18	—
	本利比(註6)		44.30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26%	註8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俟股東會議決後定案。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求資料精確僅列示至107年3月31日。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2,097,564元，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209,756元與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35,257元後，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533,820,34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元，計新台幣360,227,166元。
- (2) 本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267,790	
加(減)：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45,267,790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	432,097,5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09,756)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257)	
期末可分配盈餘	533,820,34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60,227,166	每股 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593,175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度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	56,712,202
董監事酬勞	5,671,220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一〇七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該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44,745,415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474,542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截至107年4月16日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8.12
發行日期	104.2.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32,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 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 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 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共計 732,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9,700 股(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82,3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4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經設算應費用化金額約為 12,565 仟元。依既得條件，106 年~10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675 仟元及 891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原已發行股數 59,798,617 股計算，106 年~10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20 元及 0.01 元，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營收與獲利將呈現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已公告向員工收回之股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截至107年4月16日止；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註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量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量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協理	曾保順	180,000	0.32	180,000	10	1,800,000	0.32	0	10	0	0
	處長	陳佳欣										
	副處長	黃永吉										
	副處長	林敬智										
	副處長	吳勝宗										
	資深經理	王俊傑										
	資深經理	林書宇										
	資深技術經理	蕭進發										
	經理	吳清延										
副理	張維昀											

註1：本次發放對象經理人僅有一名，故不額外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2,440,457	82.03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及其他	534,774	17.97
合計	2,975,231	100.00

3. 目前主要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速 Switch IC、PCIE 橋接 IC 與 USB 3.0/USB3.1 控制 IC 之設計開發、銷售與技術服務等，目前主要之商品項目列示如下：

- 高速切換器、訊號整形器與位准轉換器
- ASM1424- Mux/DeMux Thunderbolt/DP Signal Switch
- ASM1441-Mux/DeMux HDMI/DVI Compliance Signals Switch
- ASM1442- HDMI/DVI Level Shifter
- ASM1443-1:2 HDMI/DVI Switch Level Shifter
- ASM1445- HDMI/DVI 3.3V Mux/DeMux Switch
- ASM1452-4 Different Channels LVDS Mux/DeMux Switch
- ASM1453- SATA II Mux/DeMux Switch
- ASM1450- USB2.0 Switch
- ASM1455- SuperSpeed / SATA III

- ASM1456- SATA III Mux/DeMux Switch
- ASM1458- USB3.0 Switch
- ASM1463- SATA II Re-Driver
- ASM1464- USB3.0 Re-Driver
- ASM1465- USB3.0 Re-Driver
- ASM1466- SATA III Re-Driver
- ASM1543- USB3.1 Type-C Switch
- ASM1562- USB3.1 Gen2 Re-Timer
- ASM1542- USB3.1 Passive Switch
- USB3.0 裝置端控制晶片
 - ASM1053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 ASM1153 Super 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 ASM1154 Super 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with Slim package
 - ASM1074 SuperSpeed USB 4 port Hub Controller
- PCIe 橋接晶片
 - ASM1042 PCI Express to SuperSpeed USB Host Controller
 - ASM1042A PCIExpress to SuperSpeed USB Host Controller
 - ASM1142 PCIe 轉 USB3.1 橋接晶片
 - ASM1141 PCIe 轉 USB3.1 橋接晶片
 - ASM2142 第二代 PCIe 轉 USB3.1 橋接晶片
 - ASM3142 第二代 PCIe 轉 USB3.1 橋接晶片(支援 Multiple Ins 功能)
 - ASM1085 PCI Express to PCI Bridge Controller
 - ASM1083 PCI Express to PCI Bridge Controller
 - ASM1061 PCI Express to SATA6G Bridge Controller
 - ASM1062R PCI Express to SATA6G with RAID Controller
 - ASM118X PCI Express to PCI Express Controller
 - ASM28XX 第三代 PCI Express to PCI Express Controller

- ASM18XX 第二代 PCI Express to PCI Express Controller
- ASM109X SATA to SATA controller
- USB3.1 產品線
 - ASM1352R USB3.1 轉 SATA RAID 控制晶片
 - ASM1351 USB3.1 轉 SATA 控制晶片
 - ASM235CM USB3.1 轉 SATA(type C)_控制晶片
-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PCIe gen3 控制晶片
 - Type C 控制晶片
 - IO Hub
 - 低功耗實體層開發
 - 研發全線的訊號切換器以應付此市場多樣性之需求
 - 不斷改良、降低成本於目前既有之 USB3.0/USB3.1 產品線以保持目前領先地位
 - 新製程技術之導入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傳輸介面、資料儲存裝置之控制 IC，如高速 Switch IC、PCIe 橋接 IC 與 USB 3.0/3.1 控制 IC 的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因此就 IC 設計業與晶片終端應用之個人電腦業及儲存設備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個人電腦業

IDC 發佈 2017 年 PC 市場報告，2017 年全球 PC 出貨與 2016 年持平。雖然整體 PC 市場仍將停滯不前，但部分領域還是有成長的機會，例如重度 PC 使用者市場、商用市場與電競市場。而傳統 PC 大廠則朝向加速整合與調整產品組合向高端市場前進以追求較高的毛利率。

主機板業務則較 2016 年下滑了約 10%，據 Digitimes 資料指出，在 2013 年全球品牌主機板的出貨量達到 7500 萬台，到了 2016 年降至不到 5000 萬台，在 2017 年更減少到 4300 萬台。目前，電競遊戲業的銷售額仍然保持高速增長，受惠於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讓行業獲得更優化的利潤。

2017 年 PC 市場報告

Company	1Q18 Shipments	1Q18 Market Share (%)	1Q17 Shipments	1Q17 Market Share (%)	1Q18-1Q17 Growth (%)
HP	12,856	20.8	12,505	20.0	2.8
Lenovo	12,346	20.0	12,305	19.7	0.3
Dell	9,883	16.0	9,277	14.8	6.5
Apple	4,264	6.9	4,199	6.7	1.5
Asus	3,900	6.3	4,458	7.1	-12.5
Acer	3,828	6.2	4,189	6.7	-8.6
Others	14,609	23.7	15,637	25.0	6.6
Total	61,686	100.0	62,569	100.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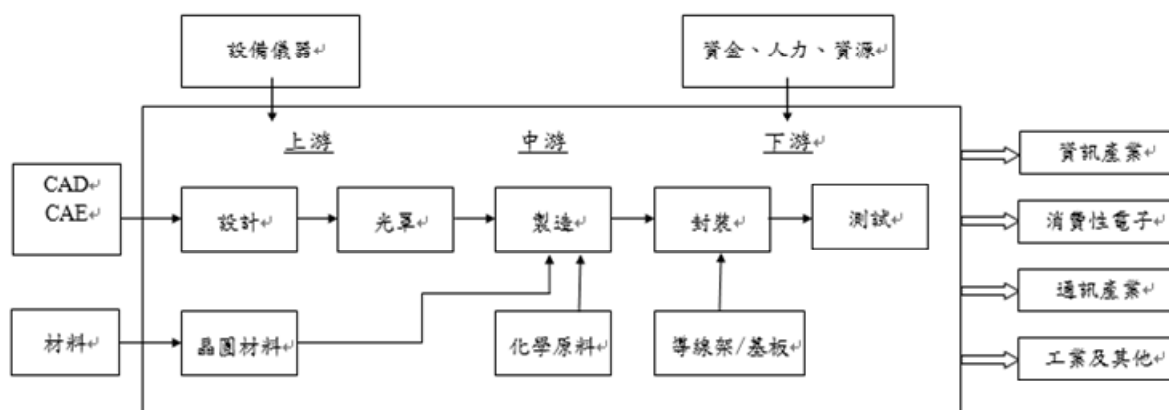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 儲存設備業

2017 年對比 2016 年企業整體儲存容量穩定增加，儲存廠商的營收亦相對成長，加上與競爭對手的整合，硬碟廠商整併頻繁，呈現大者恆大現象。企業儲存需求提升，雲端儲存成長，可攜帶外接式裝置需求相對保守，但由於 SSD 與 NVMe 售價趨於合理，挾帶高效能低功耗的優勢，成為個人儲存裝置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隨著整體半導體的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IC Design)、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IC Assembly and Testing)。近年來由於我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及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IT IS計畫、元大證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高速 Switch IC 及 PCIe 橋接 IC 目前應用相當廣泛，在主要 CPU 晶片組廠商追求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的趨勢之下，晶片組在設計上並

不同時支援多種訊號傳輸規格，高速 Switch IC 及 PCIE 橋接 IC 即成為主機板廠商及相關應用產品在設計上滿足同時支援多種訊號傳輸規格需求之主要解決方案。透過高速 Switch IC 及 PCIE 橋接 IC 能夠使硬碟主要傳輸訊號 SATA 及外部裝置主要傳輸訊號 USB 轉換成晶片組主要支援之 PCIE 訊號，也能夠以較低成本之方式達到讓晶片組支援多種應用及外部高速輸出入訊號。此外由於 Apple 力推 Type C 接口，本公司亦因應此一趨勢推出相關產品線 ASM235CM 與 ASM225CM 並已進入量產。

USB 產品線部分，由於本公司策略與產品品質管控得宜，歷經群雄並起階段後，已進入大者恆大狀態。USB 開發者協會已公布 USB3.2 規格，本公司亦將研發相關產品，搶占市場商機。

PCIe 產品線部分，本公司將投入研發 PCIe Gen4 IP，持續耕耘高速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Switch IC 及 PCIE 橋接晶片由於進入門檻較高，國內較少廠商進行相關之研發生產，目前市場上主要之生產廠商均為國外公司，包含 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PLX Technology Inc.、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等。

USB3.1 產品，本公司目前仍為市場上唯一裝置與主控端雙認證廠商，並且已順利進入量產，廣受客戶好評。此外為鞏固競爭優勢，本公司仍持續推出新產品不斷優化效能與提升相容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用	449,173	120,817
營業收入淨額	2,975,231	728,622
佔營收比例(%)	15.10%	16.5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功能	主要功能
97	ASM1441	Mux/DeMux HDMI/DVI Compliance Signals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ASM1442	HDMI/DVI Level Shifter	將非 HDMI/DVI 之訊號位準提升至 HDMI/DVI 等級。
98	ASM1051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將 USB3.0 訊號轉換成 SATA 訊號。
	ASM1052	USB3.0 / eSATA to SATA	將 USB/eSATA 訊號轉換為 SATA 訊號。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功能	主要功能
	ASM1443	1:2 HDMI/DVI Switch Level Shifter	可將訊號位準提升至 HDMI/DVI 等級且可切換選擇輸出原訊號或是 HDMI/DVI 等級訊號。
	ASM1445	HDMI/DVI 3.3V Mux/DeMux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支援 3.3 伏特電壓。
	ASM1452	4 Different Channels LVDS Mux/DeMux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ASM1453	SATA II Mux/DeMux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99	ASM1041	PCI Express to SuperSpeed USB Host Controller	1 埠 USB3.0 超高速 USB3.0 主控端控制晶片。
	ASM1051E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USB3.0 轉 SATA6G 裝置端控制晶片。
	ASM1051U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USB3.0 轉 SATA3G UASP 裝置端控制晶片。
	ASM1054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for Ultra Slim Form Factor	全球最小體積之 USB3.0 轉 SATA 3G 控制晶片。
	ASM1061	PCI Express 2.0 to SATA 6Gbps Controller	PCIe 轉 SATA6G 橋接晶片。
	ASM1062	PCI Express to SATA6G and PATA Controller	PCIe 轉 SATA6G 與 PATA 橋接晶片。
	ASM1083	PCI Express to PCI Bridge	3 埠 PCIe 轉 PCI 控制晶片。
	ASM1085	PCI Express to PCI Bridge	5 埠 PCIe 轉 PCI 控制晶片。
	ASM1455	SuperSpeed / SATA III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ASM1456	SATA III Mux/DeMux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ASM1458	USB3.0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ASM1053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with UAS	整合電源控制功能之 USB3.0 轉 SATA6G+UAS 控制晶片。
	ASM1463	SATA II Re-Driver	SATA3G 訊號整型器。
	ASM1464	USB3.0 Re-Driver	USB3.0 訊號整型器。
	ASM1465	USB3.0 Re-Driver	USB3.0 訊號整型器。
	ASM1466	SATA III Re-Driver	SATA 6G 訊號整型器。
	ASM107X	USB3.0 Hub Controller	USB3.0 集線器。
ASM103X	Flash Disk Controller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功能	主要功能
100	ASM1051A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with Security	具加密功能之 USB3.0 轉 SATA 控制晶片。
	ASM1053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with UAS	整合電源控制功能之 USB3.0 轉 SATA6G+UAS 控制晶片。
	ASM1054	SuperSpeed USB to SATA Bridge Controller with UAS	整合電源控制功能之 USB3.0 轉 SATA6G+UAS 控制晶片。
	ASM107X	USB3.0 Hub Controller	USB3.0 集線器。
	ASM103X	Flash Disk Controller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
101	ASM1182	PCIe Packet Switch	PCIe 擴充延展晶片。
	ASM1187	PCIe Packet Switch	PCIe 擴充延展晶片。
	ASM1184	PCIe Packet Switch	PCIe 擴充延展晶片。
	ASM1092	SATA Port Multiplier	SATA 擴充延展晶片。
	ASM1092R	SATA Port Multiplier	SATA 擴充延展晶片。
	ASM1442K	4K/2K support Level shifter	支援 4K/2K 位準轉換器。
	ASM1042A	xHCI supporting host	xHCI USB3.0 主控晶片。
102	ASM1153	Next Generation USB3.0 device controller	新世代 USB3.0 裝置端控制晶片。
	ASM1154	Next Generation USB3.0 device with Slim package	新世代 USB3.0 裝置端控制晶片精簡封裝。
	10G/8G PHY	10G/8G PHY test Chip	10G/8G 實體層測試晶片。
	ASM1090R	SATA Port Multiplier	SATA 擴充延展晶片。
	ASM1090	SATA Port Multiplier	SATA 擴充延展晶片。
	ASM1424	Thunderbolt and Display Port Switch	可作為訊號路徑切換或訊號選擇之用途。
103	ASM1062R	SATA Express Controller IC	PCIe 轉 SATA 橋接晶片附加硬體磁碟加速功能。
	ASM1142	xHCI1.1 supporting host	USB3.1 主控端控制晶片。
	ASM1141	xHCI1.1 supporting host	USB3.1 主控端控制晶片。
	ASM1352R	USB3.1 to SATA Bridge Chip	USB3.1 轉 SATA RAID 控制晶片。
	ASM1351	USB3.1 to SATA Bridge Chip	USB3.1 轉 SATA 橋接晶片。
104	ASM1543	USB3.1 Type-C Switch	USB3.1 Type-C 訊號轉換晶片。
	ASM1562	USB3.1 Gen2 Re-Timer	USB3.1 Gen2 時序重整電路晶片。
	ASM1542	USB3.1 Passive Switch	USB3.1 訊號被動轉換晶片。
105	ASM235CM	USB3.1 to SATA Bridge Chip (type C integrated)	USB3.1 轉 SATA 橋接晶片。
	ASM2351	USB3.1 to SATA Bridge Chip (type C integrated)	USB3.1 轉 SATA 橋接晶片。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功能	主要功能
	ASM2142	xHCI1.1 supporting host	新一代 USB3.1 主控端控制晶片。
106	ASM3142	xHCI1.1 supporting host (Support Multiple Ins)	新一代 USB3.1 主控端控制晶片(支援 Multiple Ins 功能)。
	ASM18XX	PCIe Gen2 Packet Switch	第二代 PCIe 擴充延展晶片。
	ASM28XX	PCIe Gen3 Packet Switch	第三代 PCIe 擴充延展晶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佔有率

由目前具有認證能力的代工廠商或 ODM 領導廠商逐步擴展到與國內外品牌廠商直接對應，擴大市場滲透力，增加營收規模。

(2)強化客戶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

提供快速與高品質的技術及於自有實驗室添購儀器設備替特定客戶進行驗證服務並提出改善之建議，增加公司之價值，並擴大與競爭對手間的差異性。

(3)建立公司知名度

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與系統大廠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增加新客戶。

(4)開發新生意模式

透過整合或優化公司目前自有技術，與國內外客戶合作，開發特定 IC，以活化 IP 利用率，並增加客戶黏著度。

(5)藉由國際大廠合作，加強對品牌廠服務並建立信任，以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 長期發展計畫

(1)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增加產品深度及廣度

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及客戶反應，並累積設計經驗及整合之技術，有效的延伸既有產品之深度及拓展產品線之廣度，並選擇研發對本公司及客戶皆有利基之產品，製造雙贏局面。

(2)強化人員培訓，建立企業文化

除持續培育專業的研發技術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外，另為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3)健全公司體質，強化組織效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5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106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544,073	26.45%	538,306	18.09%
外	美洲	1,173	0.06%	1,278,610	42.98%
	歐洲	116	0.01%	451	0.02%
	亞洲	1,511,349	73.48%	1,157,864	38.91%
	其他	—	—	—	—
	小計	1,512,638	73.55%	2,436,925	81.91%
合	計	2,056,711	100.00%	2,975,231	100.00%

註：以上資料係以出貨地點彙整揭露。

2. 市場佔有率

106 年度本公司在高速傳輸控制晶片總出貨量超過 6,722 萬單位。其中高速裝置端控制晶片，累積出貨量約為 3,400 萬顆，在同類型公司中實屬領導廠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在研發技術不斷改進下，已成為全球同業中相容性、穩定性及成本面三方均衡發展的極佳典範，並獲得歐美地區客戶的高度肯定。

且本公司近年來於營業績效上均有亮麗的高度成長表現，未來一系列產品開發與組合，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高度的價格競爭力，將使本公司未來的仍保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硬碟供貨狀況隨雲端分享普及與網路頻寬不斷增加影響，出貨量則將持平看待。本公司為 USB3.1 業界領導廠商，將隨 USB3.1 市場滲透率提升而提高營業績效，此外本公司本年度亦已成功導入新世代 USB3.1 第二代晶片組以提升毛利率並已成功整合 Type C。隨 Intel 與 Apple 力推與產品進入量產，希望為本公司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此外本公司與國際大廠之策略開發產品 2017 年亦已完成並進入量產成為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與國際廠商成功合作開發經驗將可強化本公司之研發能力，並加深競爭對手進入門檻。

2018 年本公司將推出第三代 PCIe 轉 PCIe 轉換晶片，此產品之競爭對手皆為國外一級廠商，本公司產品自去年過認證後，今年度將進入量產，亦可帶來成長動能。

由於 USB3.2 規格趨於抵定，本公司亦將投入 USB3.2 之設計研發，並看好未來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利基

(1) 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目前成員有 80% 以上為專業研發人員，其中涵蓋了數位邏輯設計、類比設計、軟體研發、系統研發以及實體設計團隊且主要研

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半導體產業皆有 10 幾年以上之經驗，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速傳輸介面的 IC 設計經驗，使本公司能有效的提供高品質之 IC 予客戶。

(2) 與客戶有良好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且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亦針對特定客戶於本公司實驗室使用相關儀器設備自行提供驗證服務，提高驗證的時效性，故本公司與客戶皆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 多元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於主機板及資料儲存裝置上，已有 PCIe Gen1/Gen2/Gen3 高速訊號切換器(Switch IC)、USB3.0/3.1 高速訊號切換器(Switch IC)、Type C re-timer, re-driver, SATA 3G 高速訊號切換器(Switch IC)、SATA 6G 高速訊號切換器(Switch IC)、LVDS 高速訊號切換器(Switch IC)、PCIe and HDMI/DVI/DP 高速訊號切換器(Switch IC)、HDMI Level Shifter IC；於主機板及個人電腦上，本公司已有 PCIe Gen2 to PCI、PCIe Gen2 to SATA 6G、PCIe Gen2 to USB3.0/3.1 橋接控制晶片、PCIe Gen2 to PCIe；於資料儲存裝置上則有 USB3.0/3.1 to SATA 3G 控制晶片、USB3.0/3.1 to SATA 6G controller IC 及 SATA to SATA controller IC，此外並已研發完成硬體磁碟陣列(Hardware RAID)。故本公司於產品延伸及擴展上將具有高度的競爭優勢。

(4) 具備高速實體層研發能力

本公司具備高速實體層(PCIe Gen 2/Gen3、SATA 6Gbps、USB2.0/3.0/3.1/3.2)自製研發能力，能減少相容性問題，另本公司亦擁有系統整合晶片設計(System-on-Chip)與高效類比電路設計(Analog Circuit Design)之核心技術，面對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具備高度競爭力。

(5) 技術領先品質認證

本公司身為 USB3.1/3.2 領域之模範生，在 UASP 認證上亦為全球第一。在 2014 年，本公司領先全球推出第一套 USB3.1 解決方案，同時在 USB3.1 產品方面，本公司目前仍為市場領先廠商。本公司亦積極參加 USB3.2 及新世代 USB 產品線之規格制訂與討論。

(6) 客戶成功經驗累積，產品質量俱佳

本公司產品經過這 10 年的努力與經營，已協助許多客戶順利開發並應用我司所設計生產之高速 I/O 晶片，並於累積許多成功經驗。此外，本公司產品質量俱佳，客戶採用低風險，故有穩定之客戶群。唯公司仍須不斷創新推出新產品，以協助客戶在市場取的領先地位。

●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高速介面產品進入門檻較高
本公司銷售之高速傳輸介面 IC，由於產品之開發階段需整合數位及類比 IC 之設計能力，所需要之技術層次較高，故進入門檻較一般 IC 高，可避免同業競相投入而有殺價競爭之情形，亦可保障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2) 上游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成員由長久在 IC 設計業界，與上游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商關係長久且良好，本公司可以獲得充沛且彈性的產能支援。
- (3) 與客戶關係長久且良好
電腦業界的主機板以及筆記型電腦廠商是本公司的長久客戶，保有良好的客戶關係。至於消費性電子的產品方面，在外接式硬碟市場國內外品牌大廠皆有採用，經營成果良好，客戶的評價與滿意度極高，採用本公司之產品進行長久之商業合作意願高。
- (4) 產品線深度廣度俱足，故可提升產品相容性並提供客戶多樣性變化。
- (5) 對 PC 產業有完整瞭解。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材料成本與價格競爭
本公司的產品設計與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所以代工生產委由業界龍頭-台積電代工，相對於其他較小規模之晶圓代工廠的成本也較高。不過，基於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仍選擇台積電，轉從研發設計以儘量合理化成本。
- (2) 研發產品之投資成本較高與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因應之道:系統化分析所投入產品市場與其前瞻性，以求所有專案之投資報酬率皆符合預期。透過建立公司文化培養同仁認同。
- (3) 針對培養專業研發人員的期間較長。
透過完整的招募計畫與人員培訓避免人員斷層並透過資深員工與新進員工的配對合作已達成經驗傳承之效用。
- (4) PC 產值受行動裝置影響日益下滑
本公司除傳統 PC 相關產品外亦透過新產品的研發或改變產品銷售模式，逐步拓展網通與網路儲存相關產品以降低 PC 相關產品之營業比重。
- (5) 中國大陸 IC 設計產業的崛起
提升自有品牌競爭力，強化研發實力。
- (6) 企業併購頻繁，大者恆大，中小型 IC 設計公司，若無利基型產品，則議價（成本及售價）空間將受壓縮。
- (7) 世界情勢與國際變動劇烈，導致匯率波動擴大，外匯風險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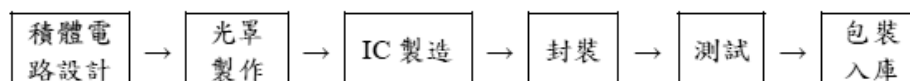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 (1) PCIe 橋接晶片：讓電腦相關產業可以依其需求延伸擴充其所需之SATA、USB3.0/3.1/3.2及PCI規格。
- (2) 高速切換器：讓主機板客戶可依其需求擴充顯示介面、PCIe或是增進訊號強度藉以拓展不同的應用。
- (3) USB3.0/3.1/3.2 裝置端晶片：透過USB3.0 裝置端控制晶片與主控端晶片相互配合，使用者可輕鬆升級電腦效能，減少等待時間增進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

2. 產製過程:

晶圓之製程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送封裝測試廠完成包裝與檢測工作，即入庫銷售。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甲公司	100%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註1)	656,246	100.00	非關係人	甲公司(註1)	834,829	100.00	非關係人	甲公司(註1)	87,852	100.0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656,246	100.00		進貨淨額	834,829	100.00		進貨淨額	87,85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甲公司係本公司唯一進貨廠商，此係IC設計產業之特性。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碩	407,828	19.83	關係人	華碩	318,685	10.71	關係人	華碩	92,282	12.67	關係人
2	A客戶(註1)	342,013	16.63	非關係人	A客戶(註1)	325,556	10.94	非關係人	A客戶(註1)	133,905	18.38	非關係人
3	B客戶(註1)	380,826	18.52	非關係人	B客戶(註1)	1,278,524	42.97	非關係人	B客戶(註1)	222,094	30.48	非關係人
4	其他	926,044	45.02	非關係人	其他	1,052,466	35.38	非關係人	其他	280,341	38.47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2,056,711	100.00		銷貨淨額	2,975,231	100.00		銷貨淨額	728,62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係因調整庫存及銷售策略影響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	63,797	835,831	—	66,941	1,345,823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及其他	—	33,502	343,078	—	33,292	332,014
合計	—	97,299	1,178,909	—	100,233	1,677,83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主要產品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17,612	386,352	46,003	1,145,908	17,263	389,249	49,719	2,051,208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及其他	8,646	157,721	23,201	366,730	8,206	149,057	25,788	385,717
合計	26,258	544,073	69,204	1,512,638	25,469	538,306	75,507	2,436,92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0	0
	間接	212	217
	合計	212	217
平均年歲	37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4.84	6.37	6.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	0.5
	碩 士	53.3	54.4
	大 專	46.2	45.1
	高 中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除有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外，也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有差旅費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年終尾牙、年終獎金。

(2)其他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設有福委會，提供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及多元化之社團活動補助，以減輕員工工作壓力並關懷員工之生活。

(3)衛生與安全方面：

- a.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並未設立工廠，辦公處所為市區承租之商業大樓。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除在各主要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外，包含各樓層電梯，並由大樓保全人員進行登記，以避免非公司人員隨意進出。同時設有保全系統，並與保全公司24小時連線，以保障公司人員及財產之安全。
- b. 本公司所在之辦公大樓設有完善之消防安全系統，並定期辦理各項防災演練，以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
- c. 本公司定期辦理環境消毒、飲水機水質檢測、空調系統檢查，並於辦公室放置空氣清淨機，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品質。
- d. 本公司辦公區域內全面禁菸，平時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並已取得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建立無二手菸害之工作環境。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培養員工之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達到創造競爭優勢之目標。為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依照工作需求與因應公司營運現況，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規劃參與國內外訓練課程、研討會等，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政翰建設有限公司	105/9/20-108/9/19	辦公室租賃	—
租賃合約	政翰建設有限公司	106/2/1-108/9/19	辦公室租賃	—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21-107/1/20	短期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6/8-107/6/7	短期信用借款	—
技術授權合約	M 公司	99/8/16-雙方協議終止	授权使用 USB 3.0 xHCI Host 驅動程式軟體。	—
產品代理經銷合約	F 公司	106/7/1-107/6/30	同意授權 F 公司僅於約定授權市場內銷售本公司產品於本公司同意由 F 公司負責經銷之客戶。	保密條款
產品代理經銷合約	H 公司	106/7/1-107/6/30	同意授權 H 公司僅於約定授權市場內銷售本公司產品於本公司同意由 H 公司負責經銷之客戶。	保密條款
產品代理經銷合約	I 公司	106/7/1-107/6/30	同意授權 I 公司僅於約定授權市場內銷售本公司產品於本公司同意由 I 公司負責經銷之客戶。	保密條款
產品代理經銷合約	G 公司	106/7/1-107/6/30	同意授權 G 公司僅於約定授權市場內銷售本公司產品於本公司同意由 G 公司負責經銷之客戶。	保密條款
產品代理經銷合約	J 公司	106/7/1-107/6/30	本公司同意授權 J 公司僅於約定授權市場內銷售本公司產品於本公司同意由 J 公司負責經銷之客戶。	保密條款
採購銷售基本協議	A 公司	106/7/19-107/7/18	假如產品內含賣方的智慧財產權，賣方在此授權予買方，根據此合約書條款，在以賣方產品中的智慧財產權前提下，授權予專屬、永久性、不可撤銷、免授權金、全球性，及已付清之許可去使用、進口、重製，以供產品之出售及分銷。	保密條款
原料採購規範契約書	C 公司	107/3/01-108/2/28	1. 如於本約存續期間雙方協議變更價格或祥碩調低價格時，則該新價格適用於變更日期 C 公司所發出之所有訂單，但經雙方同意者，亦及於變更日前已訂購或定作而尚未運送之產品。 2. C 公司得在不負擔費用下通知本公司延期交貨、增加或減少數量、取消或解除訂單。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39,201	1,288,014	1,416,500	1,743,586	2,038,509	1,980,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72	95,897	121,169	154,962	194,597	182,220	
無形資產	46,331	33,167	36,229	52,032	27,891	21,910	
其他資產	57,253	48,244	50,985	52,312	42,905	54,468	
資產總額	1,342,757	1,465,322	1,624,883	2,002,892	2,303,902	2,238,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604	219,922	279,123	446,420	560,488	349,049
	分配後	326,089	391,282	450,384	189,602	註2	-
非流動負債	942	1,674	204	134	533	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546	221,596	279,327	446,554	561,021	349,582
	分配後	327,031	392,956	450,588	189,736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211	1,243,726	1,345,556	1,556,338	1,742,881	1,889,326	
股本	563,879	563,879	570,869	570,708	600,379	600,379	
資本公積	346,143	346,143	453,594	450,995	450,995	450,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189	333,599	368,805	547,561	693,164	838,718
	分配後	105,704	162,239	197,544	290,743	註2	-
其他權益	-	105	(47,712)	(12,926)	(1,657)	(76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6,211	1,243,726	1,345,556	1,556,338	1,742,881	1,889,326
	分配後	1,015,726	1,072,366	1,174,295	1,299,520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188,983	1,523,927	1,555,521	2,056,711	2,975,231	728,622
營 業 毛 利	451,486	636,944	737,667	973,619	1,327,684	341,724
營 業 損 益	110,982	220,346	208,907	399,508	752,057	185,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5	42,125	26,284	(1,275)	(247,311)	(13,227)
稅 前 淨 利	114,847	262,471	235,191	398,233	504,746	172,3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4,847	262,471	235,191	398,233	504,746	172,31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6,984	228,022	206,566	350,017	432,098	145,55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4)	(22)	(536)	71	(406)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6,910	228,000	206,030	350,088	431,692	145,5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6,984	228,022	206,566	350,017	432,098	145,55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6,910	228,000	206,030	350,088	431,692	145,55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54	4.04	3.66	6.19	7.23	2.4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38,344	1,287,292	1,415,933	1,743,586	2,038,50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72	95,897	121,169	154,962	194,597		
無形資產	46,331	33,167	36,229	52,032	27,891		
其他資產	58,110	48,244	50,985	52,312	42,905		
資產總額	1,342,757	1,465,268	1,624,827	2,002,892	2,303,9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604	219,868	279,067	446,420		560,488
	分配後	326,089	391,228	450,328	189,602		註1
非流動負債	942	1,674	204	134	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546	221,542	279,271	446,554		561,021
	分配後	327,031	392,902	450,532	189,73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211	1,243,726	1,345,556	1,556,338	1,742,881		
股本	563,879	563,879	570,869	570,708	600,379		
資本公積	346,143	346,143	453,594	450,995	450,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189	333,599	368,805	547,561		693,164
	分配後	105,704	162,239	197,544	290,743		註1
其他權益	—	105	(47,712)	(12,926)	(1,6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6,211	1,243,726	1,345,556	1,556,338		1,742,881
	分配後	1,015,726	1,072,366	1,174,295	1,299,520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188,983	1,523,927	1,555,521	2,056,711	2,975,23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51,486	636,944	737,667	973,619	1,327,684	
營業損益	111,129	220,554	209,049	399,567	752,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12	41,911	26,140	(1,334)	(247,311)	
稅前淨利	114,841	262,465	235,189	398,233	504,7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841	262,465	235,189	398,233	504,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984	228,022	206,566	350,017	432,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22)	(536)	71	(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910	228,000	206,030	350,088	431,6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984	228,022	206,566	350,017	432,0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6,910	228,000	206,030	350,088	431,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4	4.04	3.66	6.19	7.2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1	15.12	17.19	22.30	24.35	15.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7.46	1,298.69	1,110.65	1,004.42	895.91	1,03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5.69	585.67	507.48	390.57	363.70	567.34
	速動比率	372.81	487.73	427.39	293.59	275.54	463.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1	7.15	7.23	7.88	7.82	7.14
	平均收現日數	63	51	50	46	47	51
	存貨週轉率(次)	3.17	3.51	3.10	2.88	3.30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8	11.57	12.71	8.68	8.17	9.12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04	118	127	111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6	15.56	14.33	14.90	17.02	15.4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09	1.01	1.13	1.38	1.28
	資產報酬率(%)	6.43	16.24	13.37	19.30	20.07	25.63
	權益報酬率(%)	7.81	19.57	15.96	24.12	26.19	3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37	46.55	41.20	69.78	84.07	114.80
	純益率(%)	7.32	14.96	13.28	17.02	14.52	19.98
	每股盈餘(元)	1.54	4.04	3.66	6.19	7.23	2.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8	190.54	157.74	50.86	138.9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32	90.60	116.61	94.79	113.2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5	24.86	17.27	3.06	24.4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5	3.12	3.83	2.15	1.85	2.7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 總資產週轉率：本期營收較去年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營收及盈餘同步增加，致相關比率同時上升。
-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收增加，致稅前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相關比率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1	15.12	17.19	22.30	24.3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7.46	1,298.69	1,110.65	1,004.42	89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5.35	585.48	507.38	390.57	363.70	
	速動比率	372.49	487.52	427.27	293.59	275.5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1	7.15	7.23	7.88	7.82	
	平均收現日數	63	51	50	46	47	
	存貨週轉率(次)	3.17	3.51	3.10	2.88	3.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8	11.57	12.71	8.68	8.17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04	118	127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6	15.56	14.33	14.90	17.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09	1.01	1.13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16.24	13.37	19.30	20.07	
	權益報酬率(%)	7.81	19.57	15.96	24.12	2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37	46.55	41.20	69.78	84.07	
	純益率(%)	7.32	14.96	13.28	17.02	14.52	
	每股盈餘(元)	1.54	4.04	3.66	6.19	7.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2	190.63	157.82	50.89	138.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77	90.89	116.58	94.84	11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4	24.87	17.28	3.06	24.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4	3.11	3.82	2.15	1.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總資產週轉率: 本期營收較去年增加, 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因營收及盈餘同步增加, 致相關比率同時上升。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營收增加, 致稅前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致相關比率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 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3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5-11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0-16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沈振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6,153 仟元及新台幣 41,000 仟元。

祥碩集團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祥碩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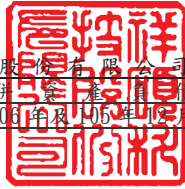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919	46	\$ 691,27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796	1	269,14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899	18	302,4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	-	31,2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39	1	16,488	1
130X	存貨	六(四)	475,153	21	420,723	21
1410	預付款項		19,000	1	12,2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509</u>	<u>88</u>	<u>1,743,58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4,597	9	154,9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7,891	1	52,0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3,099	2	43,4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06	-	8,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393</u>	<u>12</u>	<u>259,30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3,902</u>	<u>100</u>	<u>\$ 2,002,89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96 -	\$ 8,042 -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 10	159,4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二)及 七(三)	271,388 12	251,79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8 1	26,023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三)	36,9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1 -	1,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488 24</u>	<u>446,420 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33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 -</u>	<u>134 -</u>
2XXX	負債總計		<u>561,021 24</u>	<u>446,554 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379 26	570,7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50,995 20	450,99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5,367 5	80,3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365 25	466,76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657) -	(12,9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2,881 76</u>	<u>1,556,338 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3,902 100</u>	<u>\$ 2,002,89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2,975,231	100	\$ 2,056,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三)	(1,647,547)	(55)	(1,083,092)	(53)
5900 營業毛利		1,327,684	45	973,619	4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61,867)	(2)	(63,287)	(3)
6200 管理費用		(64,587)	(2)	(62,5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173)	(16)	(448,31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627)	(20)	(574,111)	(28)
6900 營業利益		752,057	25	399,50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819	1	14,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4,130)	(9)	(15,5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11)	(8)	(1,275)	-
7900 稅前淨利		504,746	17	398,2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2,648)	(2)	(48,2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2,098	15	\$ 350,017	1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406)	-	\$ 7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31,692	15	\$ 350,088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098	15	\$ 350,01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692	15	\$ 350,08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3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7	\$	5.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榮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積		公司保		業留		主盈		之盈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未分	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
	股	發	積	積	盈	公	盈	分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本	行	一	一	餘	積	積	配	餘	益	益	總	額	額
	額	溢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0,869	\$ 346,143	\$ 107,451	\$ 59,708	\$ -	\$ 309,097	(\$ 47,712)	\$ 1,345,556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657	-	(20,65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	(43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61)	-	(171,26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限制	-	32,714	(32,714)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61)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銷成資本	-	-	-	-	-	-	-	-	-	32,116	-	-	-	32,116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	(2,599)	-	-	-	-	-	-	2,599	-	-	-	-
本期淨利	-	-	-	-	-	350,017	-	350,017	-	-	-	-	-	350,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	-	71	-	-	-	-	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002	-	(35,00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6,818)	-	(256,81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677)	-	(29,677)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9,677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限制	-	-	-	-	-	-	-	-	-	11,675	-	-	-	11,6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6)	-	-	-	-	-	-	-	-	(6)	-	-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銷成資本	-	42,182	(42,182)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限制	-	-	-	-	-	432,098	-	432,098	-	-	-	-	-	432,09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6)	(406)	-	-	-	-	-	(4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21,039	\$ 29,956	\$ 115,367	\$ 432	\$ 577,365	(\$ 1,657)	\$ 1,742,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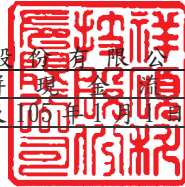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746	\$ 3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90,000	73,605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25,077	2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	95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19)	(7,9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1,675	3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159	(45,00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應收帳款淨額	(124,440)	(136,175)	(136,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259	(9,399)	(9,399)
其他應收款	(6,348)	(6,827)	(6,827)
存貨	(54,430)	(210,083)	(210,083)
預付款項	(6,761)	672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97)	(97)
應付帳款	68,163	85,650	85,650
其他應付款	34,444	60,205	60,205
預收款項	36,90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	50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37	258,422	258,422
支付之所得稅	(73,285)	(39,631)	(39,631)
收取之利息	9,616	8,277	8,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868	227,068	227,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25,556)	(110,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9,865)	(22,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2,820	2,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402)	(134,060)	(134,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6,818)	(171,2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九)	(6)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824)	(171,422)	(17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642	(78,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277	769,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919	\$ 691,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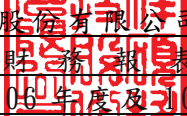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93年3月，並自民國101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52.9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初次適用日，本集團對IFRS 16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約\$28,00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祥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薩摩亞葛萊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海外控 股公司	-	-	註

註：本公司因整體營運功能規劃考量，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

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3~6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

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以通知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4)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股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退回及折讓，係依商品售價變動及該產品之銷售狀況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5,1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5,369	154,296
定期存款	441,490	536,92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6,919</u>	<u>\$ 691,2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7,588	\$ 268,74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8	394
	合計	<u>\$ 27,796</u>	<u>\$ 269,14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244 及 \$1,257。
2. 本集團投資開放型基金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426,899</u>	<u>\$ 302,45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u>\$ 223,366</u>	<u>\$ 27,1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994	\$ 46,250
群組2	180,539	229,065
	<u>\$ 203,533</u>	<u>\$ 275,315</u>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集團持有應收帳款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均為 \$10,000。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 \$116,464 及 \$152,963。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914	(\$ 4,765)	\$ 70,149
在製品	151,871	-	151,871
製成品	<u>289,368</u>	<u>(36,235)</u>	<u>253,133</u>
合計	<u>\$ 516,153</u>	<u>(\$ 41,000)</u>	<u>\$ 475,1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046	(\$ 9,184)	\$ 55,862
在製品	143,181	(518)	142,663
製成品	<u>273,296</u>	<u>(51,098)</u>	<u>222,198</u>
合計	<u>\$ 481,523</u>	<u>(\$ 60,800)</u>	<u>\$ 420,723</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47,547 及 \$1,083,09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07 及 \$1,8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352,538)</u>	<u>(8,063)</u>	<u>(3,295)</u>	<u>(363,896)</u>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6年				
1月1日	\$ 150,641	\$ 3,929	\$ 392	\$ 154,962
增添	118,716	6,709	4,210	129,635
折舊費用	<u>(87,595)</u>	<u>(1,842)</u>	<u>(563)</u>	<u>(90,000)</u>
12月31日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21,895	\$ 18,701	\$ 7,897	\$ 648,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440,133)</u>	<u>(9,905)</u>	<u>(3,858)</u>	<u>(453,896)</u>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5,781	\$ 11,992	\$ 3,687	\$ 411,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1,249)	(6,236)	(2,806)	(290,291)
	<u>\$ 114,532</u>	<u>\$ 5,756</u>	<u>\$ 881</u>	<u>\$ 121,169</u>
105年				
1月1日	\$ 114,532	\$ 5,756	\$ 881	\$ 121,169
增添	107,398	-	-	107,398
折舊費用	(71,289)	(1,827)	(489)	(73,605)
12月31日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538)	(8,063)	(3,295)	(363,896)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本集團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六)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6年				
1月1日	\$ 42,633	\$ 9,399	\$ -	\$ 52,0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36	-	936
攤銷費用	(19,553)	(5,524)	-	(25,077)
12月31日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2,500	\$ 43,181	\$ 771	\$ 106,4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420)	(38,370)	(771)	(78,561)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3,446	\$ 38,747	\$ 771	\$ 12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2,196)	(23,839)	(700)	(86,735)
	<u>\$ 21,250</u>	<u>\$ 14,908</u>	<u>\$ 71</u>	<u>\$ 36,229</u>
105年				
1月1日	\$ 21,250	\$ 14,908	\$ 71	\$ 36,2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741	3,498	-	38,239
攤銷費用	(13,358)	(9,007)	(71)	(22,436)
12月31日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 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	\$ 2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6	3
研究發展費用	25,061	22,427
	<u>\$ 25,077</u>	<u>\$ 22,436</u>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18	\$ 123,6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129	67,756
應付設備價款	7,530	3,451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18,929
其他	25,411	37,966
	<u>\$ 271,388</u>	<u>\$ 251,794</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4	\$ 3,8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1)	(3,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3</u>	<u>\$ 1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59	(\$ 3,725)	\$ 134
利息費用(收入)	68	(65)	3
	<u>3,927</u>	<u>(3,790)</u>	<u>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	-	334
經驗調整	18	-	18
	<u>377</u>	<u>29</u>	<u>40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12月31日餘額	<u>\$ 4,304</u>	<u>(\$ 3,771)</u>	<u>\$ 5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02	(\$ 3,698)	\$ 204
利息費用(收入)	59	(58)	1
	<u>3,961</u>	<u>(3,756)</u>	<u>2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	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	-	(167)
經驗調整	26	-	26
	<u>(102)</u>	<u>31</u>	<u>(71)</u>
12月31日餘額	<u>\$ 3,859</u>	<u>(\$ 3,725)</u>	<u>\$ 134</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72</u>)	<u>\$ 180</u>	<u>\$ 175</u>	(\$ <u>168</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1</u>)	<u>\$ 169</u>	<u>\$ 165</u>	(\$ <u>15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7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112
5年以上	5,083
	<u>\$ 5,195</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員工之聘僱。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10 及 \$11,461。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1.12	732(仟股)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70%及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3	699
本期失效	(1)	(16)
本期解除限制	(270)	(21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02</u>	<u>473</u>

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及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分別為 6 百股及 16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業經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7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7 月 28 日，該案已分別於民

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8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存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12	166.00	10.00	3年	156.00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1,675	\$ 32,116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分別為 270 仟股及 2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分別為 \$42,182 及 \$32,714。

(十)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37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57,071	57,087
盈餘轉增資	2,96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	(16)
12月31日	60,038	57,071

2.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發行股數共計 1,40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 73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間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29,677。該項增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並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002	\$ -	\$ 20,65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2	-
現金股利	256,818	4.50	171,261	3.0
股票股利	29,677	0.52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2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227	6.0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

	106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	(\$ 12,566)	(\$ 12,9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	-	(4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675	11,675
12月31日	(\$ 766)	(\$ 891)	(\$ 1,657)

	105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31)	(\$ 47,281)	(\$ 47,7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	-	71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2,599	2,5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116	32,116
12月31日	(\$ 360)	(\$ 12,566)	(\$ 12,926)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975,231	\$ 2,056,711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19	\$ 7,915
權利金收入	5,486	5,191
其他	1,814	1,126
合計	\$ 16,819	\$ 14,232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7,224)	(\$ 16,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1,244	1,257
訴訟和解金(註)	(228,150)	-
合計	(\$ 264,130)	(\$ 15,507)

註：本公司與威盛電子於臺灣及美國訴訟案件，雙方已於民國106年7月簽署和解契約，和解金額為美金1,500萬元。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分別負擔美金750萬元。

(十七)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141	\$ 398,360	\$ 429,501
折舊費用	\$ 64,719	\$ 25,281	\$ 90,000
攤銷費用	\$ 5	\$ 25,072	\$ 25,077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471	\$ 391,815	\$ 415,286
折舊費用	\$ 53,780	\$ 25,281	\$ 79,061
攤銷費用	\$ 2	\$ 22,434	\$ 22,43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94,019	\$ 383,721
勞健保費用	20,162	18,354
退休金費用	12,213	11,462
其他用人費用	3,107	1,749
	<u>\$ 429,501</u>	<u>\$ 415,2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712 及 \$44,7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71 及 \$4,4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919	\$ 48,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341	8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260</u>	<u>49,3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388	(1,147)
所得稅費用	<u>\$ 72,648</u>	<u>\$ 48,21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5,806	\$ 67,7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212)	(2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398	(6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37)	(20,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341	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52	1,368
所得稅費用	<u>\$ 72,648</u>	<u>\$ 48,216</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336	(\$ 3,366)	\$ -	\$ 6,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98	(2,132)	-	266
暫估銷貨折讓	18,175	(308)	-	17,867
其他	1,166	(455)	-	711
課稅損失	<u>11,412</u>	<u>(4,127)</u>	<u>-</u>	<u>7,285</u>
合計	<u>\$ 43,487</u>	<u>(\$ 10,388)</u>	<u>\$ -</u>	<u>\$ 33,099</u>

105年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030	\$ 306	\$ -	\$ 10,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	2,316		2,398
暫估銷貨折讓	9,912	8,263	-	18,175
減損損失	1	(1)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15	(3,615)	-	-
其他	1,201	(35)	-	1,166
課稅損失	17,499	(6,087)	-	11,412
合計	<u>\$ 42,340</u>	<u>\$ 1,147</u>	<u>\$ -</u>	<u>\$ 43,487</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42,848	\$ 42,848	\$ -	108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 24,279	24,279	-	107年度
98年	42,848	42,848	-	108年度
	<u>\$ 67,127</u>	<u>\$ 67,127</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以前	\$ -
87年以後	466,764
合計	<u>\$ 466,764</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46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0%。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2,098	59,798	\$ 7.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2,098	59,7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2,098	60,224	\$ 7.17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0,017	59,520	\$ 5.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0,017	59,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0,017	60,228	\$ 5.81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8,193 及
\$16,962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931	\$ 4,8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968	19,561
	<u>\$ 21,899</u>	<u>\$ 24,405</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35	\$ 107,3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1	7,0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30)	(3,45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556</u>	<u>\$ 110,974</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936	\$ 38,23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8,929	3,5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8,929)
本期支付現金	<u>\$ 19,865</u>	<u>\$ 22,9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2.93% 股份。其餘 47.0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與公司有交易（無論金額大小）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華碩上海)	其他關係人
華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華碩聯合)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華碩	\$ 318,685	\$ 407,82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81	\$ 2,289
其他關係人	3,157	3,335
	<u>\$ 5,238</u>	<u>\$ 5,624</u>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華碩	\$ -	\$ 31,259

(1) 依據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1,259。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為 \$0。

4.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華碩	\$ 21,262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686	\$ 44,348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總計	\$ 43,118	\$ 44,78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0	\$ 3,000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5,005 及 \$9,3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提議之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二)5. 之說明。
2.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7%調高為 20%，並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本公司經評估該改變對民國 106 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27及\$3,098。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35及\$1,409。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7	29.7600	\$ 935,565
人民幣：新台幣	31,651	4.5352	143,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1	29.7600	\$ 142,87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74	32.2500	\$ 373,262
人民幣：新台幣	30,517	4.6182	140,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7	32.2500	\$ 63,436

(E)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224及\$16,764。

B. 價格風險

-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0 及 \$13,45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D. 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三)3。
-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三)3。

E. 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

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7,796 及\$269,1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196	\$ -	\$ -	\$ 8,196
應付帳款	227,624	-	-	227,624
其他應付款	271,388	-	-	271,388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042	\$ -	\$ -	\$ 8,042
應付帳款	159,461	-	-	159,461
其他應付款	251,794	-	-	251,7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7,796	\$ -	\$ -	\$ 27,796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69,141	\$ -	\$ -	\$ 269,14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產，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所占比例	收入	所占比例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 2,440,503	82%	\$ 1,532,259	75%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	534,728	18%	524,452	25%
	<u>\$ 2,975,231</u>	<u>100%</u>	<u>\$ 2,056,711</u>	<u>100%</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50,011	\$ 232,294	\$ 1,168,963	\$ 212,819
美國	1,280,873	-	1,173	-
中國大陸	291,306	-	241,144	-
其他	353,041	-	645,431	-
合計	<u>\$ 2,975,231</u>	<u>\$ 232,294</u>	<u>\$ 2,056,711</u>	<u>\$ 212,81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所占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所占比例
A股份有限公司	\$ 1,278,524	43%	\$ 1,115	-
B股份有限公司	325,556	11%	342,013	17%
華碩電腦	318,685	11%	407,828	20%
C股份有限公司	18,669	1%	380,826	19%
合計	<u>\$ 1,941,434</u>	<u>66%</u>	<u>\$ 1,131,782</u>	<u>56%</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862	\$ 27,796	-	\$ 27,796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318,685	11%	註	註	\$ -	0%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6,153 仟元及新台幣 41,000 仟元。

公司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祥碩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919	46	\$ 691,27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796	1	269,14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899	18	302,4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31,2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39	1	16,488	1
130X	存貨	六(四)		475,153	21	420,723	21
1410	預付款項			19,000	1	12,2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509</u>	<u>88</u>	<u>1,743,58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4,597	9	154,9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891	1	52,0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099	2	43,4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06	-	8,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393</u>	<u>12</u>	<u>259,30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2,303,902</u>	<u>100</u>	\$ <u>2,002,89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96	-	\$	8,042	-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	10		159,4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1,388	12		251,79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8	-		26,0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8,282	2		1,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488</u>	<u>24</u>		<u>446,42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533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u>	<u>-</u>		<u>1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61,021</u>	<u>24</u>		<u>446,554</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379	26		570,7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0,995	20		450,99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5,367	5		80,3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365	25		466,76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57)	-	(12,9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2,881</u>	<u>76</u>		<u>1,556,33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3,902</u>	<u>100</u>	\$	<u>2,002,8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975,231	100	\$ 2,056,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1,647,547)	(55)	(1,083,092)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7,684	45	973,619	47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1,867)	(2)	(63,287)	(3)
6200 管理費用		(64,587)	(2)	(62,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173)	(16)	(448,31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627)	(20)	(574,052)	(28)
6900 營業利益		752,057	25	399,56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819	1	14,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4,130)	(9)	(15,5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11)	(8)	(1,334)	-
7900 稅前淨利		504,746	17	398,2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2,648)	(2)	(48,2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2,098	15	\$ 350,01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06)	-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692	15	\$ 350,08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23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17		\$ 5.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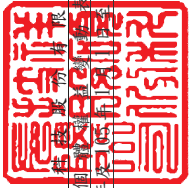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留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其他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0,869	\$ 346,143	\$ 107,451	\$ 59,708	\$ 309,097	(\$ 47,712)	\$ 1,345,556
104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20,657	(20,65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	(43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61)	(171,26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32,714	(32,71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61)	-	-	-	-	-	(1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	-	-	-	-	32,116	32,116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	(2,599)	-	-	2,599	-
本期淨利(註1)	-	-	-	-	350,017	-	350,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5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35,002	(35,00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818)	-	(256,8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677)	-	-
股票股利	29,677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42,182	(42,182)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6)	-	-	-	-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	-	-	-	-	11,675	11,675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	-	-	432,098	-	432,098
本期淨利(註2)	-	-	-	-	-	(406)	(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1,6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21,039	\$ 29,956	\$ 115,367	\$ 577,365	(\$ 1,657)	\$ 1,742,881

註1：員工酬勞\$44,745及董監酬勞\$4,475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員工酬勞\$56,712及董監酬勞\$5,671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746	\$ 3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0,000	73,605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5,077	2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6	9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519)	(7,9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	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1,675	3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159	(45,000)
應收票據淨額		(3)	-
應收帳款淨額		(124,440)	(136,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259	(9,399)
其他應收款		(6,348)	(6,827)
存貨		(54,430)	(210,083)
預付款項		(6,761)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97)
應付帳款		68,163	85,650
其他應付款		34,444	60,261
其他流動負債		37,182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37	258,541
支付之所得稅		(73,285)	(39,631)
收取之利息		9,616	8,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868</u>	<u>227,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5,556)	(110,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19,865)	(22,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	2,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402)</u>	<u>(133,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56,818)	(171,2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十)	(6)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824)</u>	<u>(171,4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642	(77,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277	769,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6,919</u>	<u>\$ 691,27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榮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3月，並自民國101年12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52.9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IFRS 16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約\$28,00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器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3～6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以通知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

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4)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股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

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係與買方協議價格估計折扣。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5,1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5,369	154,296
定期存款	<u>441,490</u>	<u>536,921</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6,919</u>	<u>\$ 691,2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27,588	\$ 268,74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8	394
合計		<u>\$ 27,796</u>	<u>\$ 269,14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244 及\$1,257。

2. 本公司投資開放型基金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426,899</u>	<u>\$ 302,45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u>\$ 223,366</u>	<u>\$ 27,1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994	\$ 46,250
群組2	180,539	229,065
	<u>\$ 203,533</u>	<u>\$ 275,315</u>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公司持有應收帳款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均\$10,000。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16,464 及\$152,963。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914	(\$ 4,765)	\$ 70,149
在製品	151,871	-	151,871
製成品	289,368	(36,235)	253,133
合計	<u>\$ 516,153</u>	<u>(\$ 41,000)</u>	<u>\$ 475,1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046	(\$ 9,184)	\$ 55,862
在製品	143,181	(518)	142,663
製成品	273,296	(51,098)	222,198
合計	<u>\$ 481,523</u>	<u>(\$ 60,800)</u>	<u>\$ 420,72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47,547 及 \$1,083,09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1,007 及 \$1,800。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3)</u>

2.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功能規劃考量，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完竣。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538)	(8,063)	(3,295)	(363,896)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6年				
1月1日	\$ 150,641	\$ 3,929	\$ 392	\$ 154,962
增添	118,716	6,709	4,210	129,635
折舊費用	(87,595)	(1,842)	(563)	(90,000)
12月31日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21,895	\$ 18,701	\$ 7,897	\$ 648,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0,133)	(9,905)	(3,858)	(453,896)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5,781	\$ 11,992	\$ 3,687	\$ 411,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1,249)	(6,236)	(2,806)	(290,291)
	<u>\$ 114,532</u>	<u>\$ 5,756</u>	<u>\$ 881</u>	<u>\$ 121,169</u>
105年				
1月1日	\$ 114,532	\$ 5,756	\$ 881	\$ 121,169
增添	107,398	-	-	107,398
折舊費用	(71,289)	(1,827)	(489)	(73,605)
12月31日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538)	(8,063)	(3,295)	(363,896)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本公司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七)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6年				
1月1日	\$ 42,633	\$ 9,399	\$ -	\$ 52,0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36	-	936
攤銷費用	(19,553)	(5,524)	-	(25,077)
12月31日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2,500	\$ 43,181	\$ 771	\$ 106,4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420)	(38,370)	(771)	(78,561)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3,446	\$ 38,747	\$ 771	\$ 12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2,196)	(23,839)	(700)	(86,735)
	<u>\$ 21,250</u>	<u>\$ 14,908</u>	<u>\$ 71</u>	<u>\$ 36,229</u>
105年				
1月1日	\$ 21,250	\$ 14,908	\$ 71	\$ 36,2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741	3,498	-	38,239
攤銷費用	(13,358)	(9,007)	(71)	(22,436)
12月31日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 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	\$ 2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6	3
研究發展費用	25,061	22,427
	<u>\$ 25,077</u>	<u>\$ 22,436</u>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18	\$ 123,6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129	67,756
應付設備價款	7,530	3,451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18,929
其他	25,411	37,966
	<u>\$ 271,388</u>	<u>\$ 251,794</u>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4	\$ 3,8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1)	(3,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3</u>	<u>\$ 1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59	(\$ 3,725)	\$ 134
利息費用(收入)	68	(65)	3
	<u>3,927</u>	<u>(3,790)</u>	<u>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	-	334
經驗調整	18	-	18
	<u>377</u>	<u>29</u>	<u>40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12月31日餘額	<u>\$ 4,304</u>	<u>(\$ 3,771)</u>	<u>\$ 5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02	(\$ 3,698)	\$ 204
利息費用(收入)	59	(58)	1
	<u>3,961</u>	<u>(3,756)</u>	<u>2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	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	-	(167)
經驗調整	26	-	26
	<u>(102)</u>	<u>31</u>	<u>(71)</u>
12月31日餘額	<u>\$ 3,859</u>	<u>(\$ 3,725)</u>	<u>\$ 1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

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72</u>)	<u>\$ 180</u>	<u>\$ 175</u>	(\$ <u>168</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61</u>)	<u>\$ 169</u>	<u>\$ 165</u>	(\$ <u>15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112
5年以上	<u>5,083</u>
	<u>\$ 5,195</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10及\$11,461。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1.12	732(仟股)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30%、70%及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3	699
本期失效	(1)	(16)
本期解除限制	(270)	(21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02</u>	<u>473</u>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及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分別為6百股及16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業經民國106年8月9日及民國105年11月9日、7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6年8月10日及民國105年11月11日、7月28日，該案已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28日及民國105年11月29日、8月12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12	166.00	10.00	3年	156.00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權益交割	\$ 11,675	\$ 32,116

5. 本公司考量員工離職失效率之影響，民國 105 年以年失效率 3.38%~4.44% 為基礎估計，調整當年度及以後年度薪資費用之變動，影響金額為\$2,599。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分別為 270 仟股及 2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分別為\$42,182 及\$32,714。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570,70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57,071	57,087
盈餘轉增資	2,96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	(16)
12月31日	<u>60,038</u>	<u>57,071</u>

2.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發行股數共計 1,40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 73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間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29,677。該項增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並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002	\$ -	\$ 20,65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2	-
現金股利	256,818	4.50	171,261	3.0
股票股利	29,677	0.52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2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227	6.0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

	106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	(\$ 12,566)	(\$ 12,9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	-	(4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675	11,675
12月31日	(\$ 766)	(\$ 891)	(\$ 1,657)

	105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31)	(\$ 47,281)	(\$ 47,7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	-	71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2,599	2,5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116	32,116
12月31日	(\$ 360)	(\$ 12,566)	(\$ 12,926)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975,231	\$ 2,056,711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19	\$ 7,915
權利金收入	5,486	5,191
其他	1,814	1,126
合計	\$ 16,819	\$ 14,232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224)	(\$ 1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1,244	1,257
訴訟和解金(註)	(228,150)	-
合計	(\$ 264,130)	(\$ 15,503)

註：本公司與威盛電子於臺灣及美國訴訟案件，雙方已於民國106年7月簽署和解契約，和解金額為美金1,500萬元。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分別負擔美金750萬元。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141	\$ 398,360	\$ 429,501
折舊費用	\$ 64,719	\$ 25,281	\$ 90,000
攤銷費用	\$ 5	\$ 25,072	\$ 25,077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471	\$ 391,815	\$ 415,286
折舊費用	\$ 53,780	\$ 19,825	\$ 73,605
攤銷費用	\$ 2	\$ 22,434	\$ 22,43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94,019	\$ 383,721
勞健保費用	20,162	18,354
退休金費用	12,213	11,462
其他用人費用	3,107	1,749
	<u>\$ 429,501</u>	<u>\$ 415,2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712 及 \$44,7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71 及 \$4,4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919	\$ 48,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341</u>	<u>82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260</u>	<u>49,3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388</u>	<u>(1,147)</u>
所得稅費用	<u>\$ 72,648</u>	<u>\$ 48,21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85,806	\$ 67,700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212)	(2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398	(607)
稅資產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37)	(20,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341	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2,852</u>	<u>1,368</u>
所得稅費用	<u>\$ 72,648</u>	<u>\$ 48,216</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336	(\$ 3,366)	\$ -	\$ 6,9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98	(2,132)	-	266
暫估銷貨折讓	18,175	(308)	-	17,867
其他	1,166	(455)	-	711
課稅損失	<u>11,412</u>	<u>(4,127)</u>	<u>-</u>	<u>7,285</u>
合計	<u>\$ 43,487</u>	<u>(\$ 10,388)</u>	<u>\$ -</u>	<u>\$ 33,099</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0,030	\$ 306	\$ -	\$ 10,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	2,316		2,398
暫估銷貨折讓	9,912	8,263	-	18,175
減損損失	1	(1)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615	(3,615)	-	-
其他	1,201	(35)	-	1,166
課稅損失	17,499	(6,087)	-	11,412
合計	<u>\$ 42,340</u>	<u>\$ 1,147</u>	<u>\$ -</u>	<u>\$ 43,487</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u>\$ 42,848</u>	<u>\$ 42,848</u>	<u>\$ -</u>	108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扣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 24,279	\$ 24,279	-	107年度
98年	<u>42,848</u>	<u>42,848</u>	-	108年度
	<u>\$ 67,127</u>	<u>\$ 67,127</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以前	\$ -
87年以後	<u>466,764</u>
合計	<u>\$ 466,764</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46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0%。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098	59,798	\$ 7.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098	59,7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2,098	60,224	\$ 7.17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017	59,520	\$ 5.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017	59,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0,017	60,228	\$ 5.81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議決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8,193 及 \$16,962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31	\$ 4,8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968	19,561
	\$ 21,899	\$ 24,40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35	\$ 107,3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1	7,0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30)	(3,451)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556</u>	<u>\$ 110,974</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936	\$ 38,23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8,929	3,5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8,929)
本期支付現金	<u>\$ 19,865</u>	<u>\$ 22,9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2.93% 股份。其餘 47.0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與公司有交易(無論金額大小)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華碩上海)	其他關係人
華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華碩聯合)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318,685</u>	<u>\$ 407,8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81	\$ 2,289
其他關係人	3,157	3,335
	<u>\$ 5,238</u>	<u>\$ 5,624</u>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

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 </u> -	\$ <u> </u> 31,259

(1) 依據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三)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0 及\$31,259。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為\$0。

4.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華碩	\$ <u> </u> 21,262	\$ <u> </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 </u> 42,686	\$ <u> </u> 44,348
退職後福利	<u> </u> 432	<u> </u> 432
總計	\$ <u> </u> 43,118	\$ <u> </u> 44,78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 </u> 3,000	\$ <u> </u> 3,000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5,005 及\$9,3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提議之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三)5. 之說明。
2.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7%調高為 20%，並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本公司經評估該改變對民國 106 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

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27及\$3,098。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35及\$1,409。
-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7	29.7600	\$ 935,565
人民幣：新台幣	31,651	4.5352	143,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1	29.7600	\$ 142,87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74	32.2500	\$ 373,262
人民幣：新台幣	30,517	4.6182	140,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7	32.2500	\$ 63,436

- (E)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7,224及\$16,764。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0 及 \$13,457。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D.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E.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

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7,796 及\$269,1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196	\$ -	\$ -	\$ 8,196
應付帳款	227,624	-	-	227,624
其他應付款	271,388	-	-	271,388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042	\$ -	\$ -	\$ 8,042
應付帳款	159,461	-	-	159,461
其他應付款	251,794	-	-	251,7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27,796</u>	<u>\$ -</u>	<u>\$ -</u>	<u>\$ 27,796</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269,141</u>	<u>\$ -</u>	<u>\$ -</u>	<u>\$ 269,14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862	\$ 27,796	-	\$ 27,796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318,685	11%	註	註	\$ -	0%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8,509	1,743,586	294,923	1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4,597	154,962	39,635	25.58
無形資產		27,891	52,032	(24,141)	(46.40)
其他資產		42,905	52,312	(9,407)	(17.98)
資產總額		2,303,902	2,002,892	301,010	15.03
流動負債		560,488	446,420	114,068	25.5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33	134	399	297.76
負債總額		561,021	446,554	114,467	25.63
股本		600,379	570,708	29,671	5.20
資本公積		450,995	450,995	0	0.00
保留盈餘		693,164	547,561	145,603	26.59
其他權益		(1,657)	(12,926)	11,269	(87.18)
股東權益總額		1,742,881	1,556,338	186,543	11.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期出貨量較上年度增加及先進製程的投入與開發，以致生產用光罩及研發使用之儀器設備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 ：因公司上年度研發需求所採購之軟體使用授權到期，致上年度無形資產減少。					
3. 流動負債 ：本期營收較上年度成長，相關進貨增加，致應付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 ：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 ：依精算報告認列之員工未賺得酬勞依照既得期間轉列費用，致其他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75,231	2,056,711	918,520	44.66
營業成本	(1,647,547)	(1,083,092)	(564,455)	52.12
營業毛利	1,327,684	973,619	354,065	36.37
營業費用	(575,627)	(574,111)	(1,516)	0.26
營業利益	752,057	399,508	352,549	88.25
其他收入	16,819	14,232	2,587	18.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130)	(15,507)	(248,623)	1,603.30
財務成本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11)	(1,275)	(246,036)	19,296.94
稅前淨利	504,746	398,233	106,513	26.75
所得稅費用	(72,648)	(48,216)	(24,432)	50.67
本期淨利	432,098	350,017	82,081	23.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係因本期出貨量較去年度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度成長，相關銷貨成本及毛利亦隨之增加。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因本期認列訴訟賠償金，致其他損失較去年增加。
3. **所得稅費用**：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致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亦計劃未來一年度積極拓展客戶並增加公司產品銷售。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	778,868	227,068	551,800	243.01
投資活動流出	146,402	134,060	12,342	9.21
籌資活動流出	256,824	171,422	85,402	49.8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因營收較上年度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致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多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現金 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6,919	1,053,708	(427,220)	1,693,407	—	—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營收持續成長，將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期因應業績成長及先進製程的投入與開發需求，持續增加生產用光罩經費及資本支出，將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將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 107 年主要資本支出係研發所需相關設備及技術，惟其金額足以自有資金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為9,51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為0.32%，佔稅前淨利為1.8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自有資金尚充足，且目前未有資金借款需求之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銷貨均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部分進銷貨美元可採自然避險，一〇六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37,22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25%，佔稅前淨利為7.37%，考量近年來匯率波動較大，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外，另亦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進行避險動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另亦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亦未從事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內控作業所訂定之政策及因

應辦理以達到有效管控相關交易風險，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應用目前既有IP，進行高層次整合，降低功耗：如IO hub產品線、差異化USB3.1 產品、Type C 相關產品…。

而在新技術的取得方面，本公司亦進行許多前瞻性技術的開發，在技術上，除將持續開發超高速實體層，未來更加入節能低功耗的功能設計並開發先進製程，以利未來高速產品研發並增加與國際大廠接軌可能性。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2018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379,000仟元，約佔營業收入11%左右，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的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祥碩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子，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此外亦積極加入規格制訂協會活動與討論，以期於規格訂定之初即可涉入掌握先機，並定期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分享全球經濟動態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基礎IP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並無其他企業併購活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一專業介面傳輸IC設計公司，產品均全數委外代工生產。隨著製程日趨複雜，追求穩定品質與確保交期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益發重要。加上本公司長期配合採購晶圓之甲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品質、效能及產能皆為晶圓代工廠商之龍頭，故本公司基於上述因素而選擇與甲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產品線眾多，且主要銷貨客戶均為國際級品牌廠商，目前並沒有單一客戶銷售集中超過50%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華碩電腦尚有以下繫屬中之專利權訴訟案件：

(1) 華碩電腦使用藍光技術專利、主機板及路由器產品、使用者操作介面、音訊編解碼、音訊串流、UMTS 通訊功能、平板電腦、支援OK Google功能之手機及平板電腦、具Google Play Movies & TV功能之產品、支援觸控螢幕控制畫面捲動功能及遠端更新程式碼功能等產品，分別於美國加州、德州、德拉瓦州、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遭專利權訴訟或調查。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本公司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

(2) 華碩電腦使用支援 Android5.0 之 SmartLock 功能之產品、注音字詞輸入功能、桌機及筆電產品之 MP3 功能、ZenFone 商標、支援

MU-MIMO 之 AP 及 Router 產品、具 walking navigation、3GPP(UMTS)、動/靜態影像錄製/播放、低電量觸發 Camera app 儲存相關資訊及靜態影像處理等技術之產品、使用 SK hynix 固態硬碟、Samsung 製處理器、記憶體之產品、使用 Nvidia 顯示晶片之產品等產品，分別於美國德州、加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印度及台灣，遭專利權訴訟或調查。目前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華碩電腦針對上述案件皆已估列可能之訴訟費用及損失入帳，故應尚未有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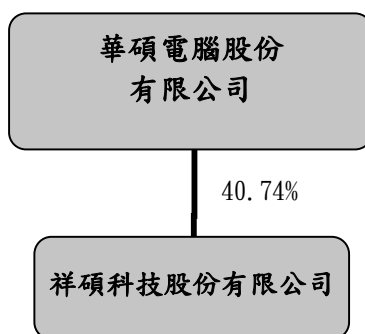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106)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3)依公司法369之3條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IC設計及控股(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無。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5-119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某告訴人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以侵害 USB3.0 產品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為由向本公司提起刑事訴訟；另就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2)該告訴人及其子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8 月在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USB3.0 產品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侵害之訴訟。
- (3)上開兩案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底簽署和解契約，和解金額為美金 1,500 萬元。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分別負擔美金 750 萬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估列前述爭議和解金計\$228,150 仟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振來



